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嘉簡聲字第22號

聲 請 人 李換章

相 對 人 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戴誠志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供擔保新臺幣24,986元後，本院114年度司執字第40920號給付借款強制執行事件之強制執执行程序，於本院114年度嘉簡字第832號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裁判確定或和解、調解、撤回或其他原因終結前，應暫予停止。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已向本院對相對人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現由本院受理審理中（本院114年度嘉簡字第832號），爰聲請裁定停止本院114年度司執字第40920號給付借款強制執行事件之強制執执行程序等語。

二、按有回復原狀之聲請，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撤銷調解之訴，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定有明文。次按法院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裁定准許停止強制執行所定之擔保金，係備供債權人因停止執行所受損害之賠償，其數額應依標的物停止執行後，債權人未能即時受償或利用該標的物所受之損害額，或其因另供擔保強制執行所受之損害額定之（最高法院87年度台抗字第529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又按執行債務人對第三人之債權經執行法院發收命令許債權人收取者，係以收取執行債務人之債權金額，以清償自己之債權。故須收取該債權金額後，其執执行程序始為終結（最高法院80

01 年度台抗字第87號裁定意旨參照)。

02 三、經查，相對人持本院88年度訴字第361民事判決及確定證明
03 書、本院88年度聲字第781號民事裁定及確定證明書為執行
04 名義，向本院聲請強制執行，聲請執行之債權額為聲請人應
05 連帶給付相對人新臺幣（下同）653,765元，及自民國87年4
06 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0.75%計算之利息，及自87年5
07 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
08 0%，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利違約金及訴訟費
09 用6,893元，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執字第40920號受理在案，
10 嗣經本院以114年8月18日執行命令，就聲請人對第三人國泰
11 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之保險契約債權予以扣押，依前揭說
12 明，相對人之債權尚未完全實現，則上開執行事件尚未終
13 結；又聲請人已向相對人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現由本院審
14 理中等情，業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執行事件卷宗、本院11
15 4年度嘉簡字第832號債務人異議之訴卷宗查閱屬實，因認聲
16 請人所為停止執行之聲請，於法尚無不合，應予准許。揆諸
17 前揭最高法院見解所示，本院酌定擔保金額時，應僅斟酌相
18 對人未能即時受償所受之損害額定之，是以，爰審酌相對人
19 聲請執行聲請人之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保險契約解約
20 金157,810元，如停止執行未能即時受償預計所受之損害
21 額，應為該數額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再聲請
22 人所提起之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依其訴訟標的金額應適用
23 簡易程序，且未逾民事訴訟法第466條第1項所定數額，屬不
24 得上訴第三審之事件，至二審判決即告終結，參考各級法院
25 辦案期限實施要點規定，其期間可推定為3年2個月，依此計
26 算，則相對人因停止強制執行未能即時受償之可能損害金額
27 為24,986元【計算式： $157,810 \times 5\% \times (3 + 2/12) = 24,986$ ，
28 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是本院認為聲請人應供擔保之擔保
29 金額以24,986為適當。

30 四、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4 日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

法官 孫偲綺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4 日

書記官 黃意雯